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呂淑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ro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20028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新品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納杏寶SUPAREX(食品)」，經檢出Sildenafil analogue(分子量534)成分，其產品係屬偽藥，懇請 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且勿陳列販售該產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1月29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266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首揭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莊佩鈴
電話：04-25265394分機5750
傳真：04-2529061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126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品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納杏寶SUPARE X(食品)」，經檢出Sildenafil analogue (分子量534) 成分，其產品係屬偽藥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 貴公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且勿陳列販售該產品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2年11月19日中法機字第10260574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6800號、102年度偵字第1685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惟旨揭產品仍屬藥事法所稱之偽藥；如未配合下架者，一經查獲，將依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法辦。
- 三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，將

旨揭產品下架。

正本：台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縣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各縣市衛生局(不含臺中市)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2013-11-29
文
交 11:07:42 章



訂

線